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6月9日

連絡人：副署長 林明達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08

編號：114011

矯正署積極究查管理疑義，依法嚴正處理 全力端正監所風紀，落實合法管教處遇

一、本署秉勿枉勿縱之嚴謹態度，接獲檢舉反映後，即指派轄區視察、政風人員審慎調查，積極糾錯、檢討改正，若涉不法，絕不包庇護短，函送司法單位、監所考績委員會，從嚴追究個案刑事及行政責任，針對報導事件查處如下：

(一) 高雄監獄係於 112 年 12 月調查發現不法，第一時間調整職員勤務與收容人嚴加分界、禁止接觸，提供被害人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，以及通報社安網並請地檢偵辦，後續將配合司法進度從嚴追究行政責任。

(二) 泰源監獄曾於 112 年 1 月未落實危險物品管制致生自戕憾事，該監已全面檢討並強化管理。另今(114)年該監未查有職員動手及不當管教情形。惟分別於 3 月、本月(9)日發生收容人間暴力事件，兩案涉及人員查無牽連，已按規定嚴懲違紀者、協助傷者就醫，並請該監研提策進作為，減少事故發生。

(三) 有關今年 2 月嘉義監獄收容人間衝突過程，均清楚留有監視畫面佐證，係按個別行為辦理對應違規及考核處分，暫查無包庇、差別待遇情形。惟本署仍持續督責該監落實管理規定，保障收容人應有權益。

(四) 臺北監獄係按職員服勤狀況、差勤記錄、工作表現等辛勞程度覈實考評，核予相應獎懲；至個人請假事由均一視同仁，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審酌實際身體狀況及檢附之證明文件後，依法核予差假類別。

二、為落實獄政透明化，本署透過遴聘社會公認法律、心理、醫療及人權保障等專家學者，組成各監所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，建構隱密管道，鼓勵職員及收容人勇於糾錯、提出改革意見。自 111 年起，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逐年增加，現已逾 6 萬名，部分機關超收、管教壓力嚴峻，本署將積極推動監所擴建改建工程、向上爭補合理人力挹注，期能全面精進管理措施，強化處遇專業效能，祈請各界持續支持與肯定每位恪遵法紀、辛勞堅守崗位的矯正人員。